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5〕457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学校特制订《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15年12月28日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细则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重庆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细则》（重大校〔2014〕397号）、《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大校〔2014〕343号）和《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大校〔2015〕4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效益考核对象：利用国拨资金购置的单台（件、套）原值20万元及以上，直接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参与效益考核；其他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自愿参加考核。

第二条 效益考核时间节点：每年按学年度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效益考核，时间节点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第三条 效益考核方式：网上填报与现场复查相结合。

第四条 效益考核内容：参照科技部、财政部标准结合重庆大学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内容及权重如下：

（一）设备资料：权重10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技术指标、功能明细及共享状况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二）机时利用：权重25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共享中的机时使用情况，以机时记录本或系统中记录的使用机时为依据。

（三）测样情况：权重5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共享中测试样品情况，以机时记录本或系统中记录的使用机时为依据。

（四）人才培养：权重15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培养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情况及实验教学对学生演示情况，以颁发资质证书和培训记录为依据。

（五）科研成果：权重25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发表论文、申请的发明专利、发表的著作、支撑项目及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典型案例等情况。论文、专利及著作以首页扫描件或电子文档为依据。

（六）获奖情况：权重5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年度内获得的奖励情况，以获奖证书为依据。

（七）服务收入：权重15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及社会服务中收费情况，以内部结算单及发票为依据。

第五条 效益考核各相关人员职责：

（一）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管理员负责效益考核数据填报及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资产秘书负责对本单位填报的效益考核数据进行初审，核实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无误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核。

（三）分管领导负责对本单位效益考核整体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四）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汇总全校效益考核数据；组织考核小组对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填报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综合使用机时、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成果等指标对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并在全校进行公示；根据效益考核结果对相关的单位、机组及个人进行奖励及处罚；撰写效益考核分析报告。

第六条 效益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根据效益考核结果，编写学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情况分析报告，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状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思路，为大型仪器设备工作方向提供参考。

（二）将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实验室建设立项依据。

（三）将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规划及购前技术论证的有效参考。

（四）将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实验室公房补贴核算依据，对开放共享较好的机组进行公房补贴。

（五）将效益考核结果直接作为维修基金资助依据，确保维修经费的合理使用。

（六）将效益考核结果作为收取资源占用费的依据。

（七）将效益考核结果作为机组人员职称评定的参考。

第七条 奖励与处罚

（一）对效益考核结果为优的单位、机组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效益考核结果为优的机组，学校将向重庆市科委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推荐参评优秀机组。

（三）效益考填报率低于75%的单位，不能参与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

（四）对无故不参与效益考核的机组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机组，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止次年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的资助，机组成员不能参与实验室工作优秀个人的评选。

（五）对因管理不善，不实行开放共享，造成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低的二级单位，学校将限制其同类设备的购置并酌情收取资源占用费。

1.专用性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0应收取资源占用费。

2.通用性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即年度效益考核结果为倒数5%且分数不及格应收取资源占用费。

3.闲置大型仪器设备可由二级单位申请调剂，不愿意调剂且连续两年年度效益考核不合格者应收取资源占用费。

4.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的大型仪器设备应收取资源占用费。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的收取标准及管理

（一）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收取标准

1.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院资产折旧和摊销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机、通信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分析测试类仪器设备、文体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工程机械折旧年限为15年；采矿设备折旧年限为20年。达到折旧年限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再收取资源占用费。

2.大型仪器设备从固定资产建账之日起至折旧年限内每年收取的资源占用费=0.1\*大型仪器设备原值/ 折旧年限。

（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根据效益考核结果统计需要交纳资源占用费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并计算收取资源占用费经额，将统计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后通知各二级单位和计划财务处，各二级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计划财务处将资源占用费缴纳到学校专门账户，逾期不缴者由学校从划拨给二级单位的经费中扣除。

（三）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由学校统一管理，主要用作大型仪器设备奖励基金、补充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和升级改造费用。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